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法规选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下





2 024 448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规选编

(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规选编

(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限国内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17.875印张 440,000字

1980年8月第1版1988年7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44,001—59,000

统一书号：4166·181 定价：1.80元

目 录

十一 贸 易

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	(1)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严禁机关部队从事商业经营的指示	(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	(6)
国务院关于农副产品、食品、畜产品、丝、绸等商品分级管理办法 的规定	(8)
商业部关于改进农村人民公社商业管理体制意见的报告	(11)
附：商业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对基层国营商业实行利润 提成的规定	(12)
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社会集团购买力 管理办法	(13)
供销合作社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25)
对外贸易管理条例	(35)
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	(3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	(39)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44)
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50)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52)
国务院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	(60)
政务院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	(63)
政务院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64)
国务院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命令	(66)
粮食部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凭证印制使用暂行办法》 的命令	(72)
粮食部、农垦部、公安部、农业部关于国营农牧场粮食统购统销的	

联合指示	(75)
粮食部关于农村居民转为市镇居民签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的 通知	(77)

十二 工商管理

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	(79)
商品检验暂行条例	(81)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82)
商标管理条例	(85)
商标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87)
商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加强酒类专卖管理工作的报告	(92)
国务院关于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通知	(95)
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纺织品恢复使用商标 问题的报告	(96)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的报告	(98)
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 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105)

十三 物资管理

政务院关于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的决定	(10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改进物资分配制度的几项 规定	(112)
国家经委关于各级经委仲裁国营工业企业之间拖欠货款纠纷的意见 (草案)	(113)
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关于物资调剂管理试行办法	(117)
国家经委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	(120)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组织试行办法	(131)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物资协作管理的规定	(135)

十四 劳 动

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	(138)
--------------------	-------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42)
附：国务院关于修改《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第二十一条的通知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150)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154)
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		
.....		(158)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企业职工加班工资支付问题的通知	(159)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企业职工加班工资支付问题的补充通知	(160)
国务院关于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的通知	(161)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164)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奖金和津贴的紧急通知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177)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的规定	(19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试行办法	(196)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		
.....		(197)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和工作年限计算等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		
.....		(199)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	(200)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	(202)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205)
附：关于“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的说明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改进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工作的报告		
.....		(211)
国务院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214)
教育部关于各级学校教职工探亲假以及回家往返车船费问题的请示报告		
.....		(216)
教育部关于各级公办学校教职工退职退休时解放以前和解放以后连续工龄计算的几点原则规定	(217)

国务院关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请长假后的医疗及死亡待遇问题的 通知	(218)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218)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223)
附：对《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 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说明	
商业部、财政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合作商店实行 退休办法的报告	(232)

十五 财 政

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235)
政务院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 定	(240)
政务院关于划分中央与地方在财政经济工作上管理职权的决定	(242)
预算决算暂行条例	(244)
国务院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252)
国务院关于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收入项目和分成比例改为基本上 固定五年不变的通知	(256)
关于改进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的规定（草案）	(257)
关于加强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261)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	(264)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	(274)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276)
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工作的报告	(281)
财政部设置财政检查机构办法	(284)

十六 税 收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	(288)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	(290)
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	(295)
文化娱乐税条例	(298)

财政部关于农村工商税收的暂行规定	(300)
财政部关于试行改革工商税制的规定	(302)
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308)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	(310)
财政部关于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所办企业试行按比例税率征收 工商所得税的报告(摘录)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	(316)
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323)
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的监督办法	(326)
财政部关于对农村社队办的小铁矿、小煤窑、小电站、小水泥厂免 征工商税和所得税的通知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330)

十七 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	(369)
海关移送法院走私案件的几项规定	(372)
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373)
海关对铁路进出国境列车和所载货物、行李、包裹监管办法	(378)
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和所载货物监管办法	(382)
海关对在国境和与外国相通河流上的国际航行船舶及所载货物监管 办法	(388)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	(390)
海关对进出口集装箱及所装货物监管试行办法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民航机监管办法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外交官进出口物品的 规定	(398)
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外交官进出口物品报关办法	(399)
海关对进出国境华侨等旅客的行李物品监管暂行规定	(402)
海关对外国籍船舶船员携带进出口自用物品监管办法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405)
外贸部、财政部、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科教用品报运进口免税办法	(407)
海关对来往香港或者澳门的旅客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408)

十八 金 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办法	(411)
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	(411)
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试行章程	(413)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贸易部关于外贸信贷管理若干规定	(416)
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人民公社贷款办法（试行草案）	(420)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办法	(423)
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农业贷款试行办法	(428)
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工业贷款办法	(430)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	(435)
中国人民银行金银管理办法（试行）	(448)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	(450)
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453)
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454)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建议修改《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有关信用社问题的报告	(457)

十九 保 障

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459)
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462)
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466)

二十 科 学 技 术

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	(470)
国务院关于改变科学奖金颁发年限问题给中国科学院的批复	(472)

新产品新工艺技术签定暂行办法	(472)
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474)
国务院关于发布“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 知	(478)
附：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国家科委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管理办法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484)
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国家农委、财政部、卫生部关于贯彻执行 《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几点通知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	(488)
附：《条例》中的名词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493)

二十一 环境保护

交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沿海水域污染暂行规定》的报 告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沿海水域污染暂行规定	(501)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504)
国家计委关于防止食品污染问题的报告	(512)
关于治理工业“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几项规定	(516)
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和主要措施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524)

二十二 华侨资产

侨汇业管理暂行办法	(531)
国务院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	(533)
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	(535)
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的优待办法	(537)
中国人民银行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章程	(538)

二十三 外 资

- 政务院关于管制美国在华财产冻结美国在华存款的命令(540)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美国企业及个人存款申请动支的规定(541)
政务院关于征用英国在我国的亚细亚火油公司财产的命令(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542)

二十四 其 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546)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557)
中国银行公告(558)
附录(560)

十一 贸 易

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 实施办法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政务院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发布)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了统一全国的国营贸易，以便完成国家的进出口计划，领导国内市场，调节全国的和地方的物资供求、促进生产事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起见，对全国的国营贸易事业，特作如下各项决定：

一、国家的贸易机关

(一) 全国的国营贸易、合作社贸易与私营贸易的国家总领导机关为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各大行政区及中央直属省市人民政府的贸易部门，受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及当地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双重领导。

(二) 在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领导下，设立下列全国范围的国内贸易专业总公司：甲、粮食总公司；乙、花纱布总公司；丙、百货业总公司；丁、盐业总公司；戊、煤业总公司（包括建筑材料）；己、土产总公司。

(三) 在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领导下，设立下列全国范围的对外贸易专业总公司：甲、猪鬃总公司；乙、土产出口总公司；丙、油脂总公司；丁、进口总公司；戊、茶叶总公司；己、矿产

总公司。

(四) 前述二、三两条所列的各总公司在各大行政区，得设区公司。区公司受各该总公司与区人民政府贸易部的双重领导。

(五) 在各省，设立粮食、百货、土产三大公司的省公司，受各大行政区粮食、百货、土产区公司和省人民政府的主管贸易部门的双重领导。不设省公司的各专业公司，得在本区内各重要城镇设置分公司及委托其他公司的省公司办理收购及推销业务。

(六) 各大城市之国营批发贸易，由各该全国专业总公司或区公司直接领导之。国营零售贸易由市人民政府的主管贸易部门领导之。各大城市人民政府应设置市的若干国营零售公司，在必要时并应设市的信托公司，受市人民政府的主管贸易部门之领导。各城市的国营零售公司与信托公司与各专业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业务关系。

二、国家各贸易机关的工作职权

(七)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执行以下各项职权：甲、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总计划，起草国营贸易及合作社贸易总计划，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后实施；乙、批准各全国专业总公司的业务计划及财务计划并监督其实施；丙、管理与调度全国一切国营贸易资金及存货；丁、决定全国各大市场国营贸易公司批发商品的价格；戊、指导全国私人商业，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贸易部门对于市场的管理工作；己、颁布全国贸易会计法规。

(八) 各全国范围的专业总公司执行以下各项职权：甲、起草本专业总公司的业务计划及财务计划，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批准后实施；乙、决定本专业总公司的组织设置及人员编制，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批准后实施；丙、管理与调度本专业总公司的资产与现金；丁、实施统一的会计与表报制度。

(九) 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贸易部及省人民政府的主管贸易

部门执行以下各项职权：甲、领导与保证各区公司省公司执行与完成全国专业总公司的业务计划与财务计划，监督各区公司省公司在工作中执行人民政府的政策；乙、协调各该地区公司间的相互关系及工作步调，丙、配备与调动各区公司省公司的干部，管理各公司工作人员的生活与教育；丁、在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总的价格政策下，决定本区本省内各中小市场国营贸易公司的批发商品价格与零售价格；戊、指导本区本省的私人商业及市场管理工作。

三、国营贸易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十）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领导下之各专业总公司，均为经济核算单位。具有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各区各省专业公司之资金均受各该全国专业总公司之调度。各区人民政府贸易部及省、市人民政府的主管贸易部门无权调度各公司之资金。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对于贸易资金之调度，通过各专业总公司实施。其关系重大者，应同时通知各大行政区贸易部。

（十一）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各市、县代理贸易金库。

（十二）全国各大行政区及各省之专业公司及其分公司之一切现金支付包括采购用款、税款、仓库建设费用、经营费用、人员开支费用在内，均须制定财务计划，逐级核定综合上报至全国专业总公司。此项计划，分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三种，由全国专业总公司逐月审核，报告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核准逐月以支付通知书通知贸易金库支付之。

（十三）全国各大行政区及各省之专业公司及其分公司之一切现金收入，包括售货收入及其他收入在内，均须于当日缴呈贸易金库。如因路途较远不可能于当日解缴者，按其路程远近另

行规定之。各地贸易金库应以当日现金收入逐级上报 贸易总金库。各区公司、省公司及其分公司亦须以当日向金库交纳现金逐日逐级上报。

(十四) 凡缴入贸易金库之一切现金，非经贸易总金库之通知单，不得支取。

四、国家物资调拨的基本原则

(十五)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与其他各部门间所有关于物资的调拨，根据全国财政经济总计划之物资调拨计划，首先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与其他部门间成立原则的协议，然后由各专业总公司与各该部门领导下之国营企业根据这些原则协议议订调拨物资的合同。

(十六)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所属各专业公司之间的物资调拨，由各专业总公司根据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批准之计划议订调拨合同。

(十七) 各专业总公司所属各区公司省公司之间之物资调拨，由各区公司省公司根据全国专业总公司制订之计划议订调拨合同。

(十八) 一切调拨物资的合同，均须载明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价格、运输、包装及其他有关事项。合同一经订立，双方必须严格信守。

(十九) 凡各国营贸易机关之间调拨的合同及国营贸易机关与其他国营企业之间调拨的合同以及与国营交通机关之运输合同，一律不支付现金。由应付款部门开具转帐支票，通过银行清算之。

五、执行以上各项办法的步骤

(二十) 在各专业总公司未成立之前，一切国营贸易之物资

调拨及现金调拨，暂不实行以上制度。仍按过去办法，由中央贸易部通过各区贸易部进行。

(二十一) 各专业总公司成立日期，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分别通知。自各专业总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切国营贸易的物资调拨及现金调拨，均须通过各专业总公司执行。各区人民政府所有应该属于各公司经营范围内之一切商品及原有资金，均须移交各该公司接收并经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严禁机关 部队从事商业经营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第六条曾规定一切部队机关不得经营商业。迭据各地报告，某些机关、部队、学校，仍有借口生产，从事商业经营者，亦有不经当地国营贸易机关，而直接在市场抢购大宗物资者，更有不顾政府法令，进行投机活动者。此种行为，往往助长物价波动，使国营贸易机关掌握市场物价更感困难。兹为加强市场管理，杜绝不良现象，特再重申下列规定：

(一) 国营贸易机关是负责调节供求的统一的领导机构，任何机关、部队、学校不得从事商业经营。过去机关、部队、学校所设商店，应移交给国营贸易机关，收回资金，或自行结束。机关、部队、学校的消费合作社，只能在各该机关、部队、学校内部经营消费业务，并须遵守合作法规。

(二) 群众的合作社，在收购与抛售物资时，必须接受当地工商管理机关或贸易机关之指导与监督。

(三) 凡机关、部队、学校因供给需要，在本地或外地采购大宗物资时，必须经过当地国营贸易机关，不得直接或委托私商

在市场进行收购。

(四) 各地财经机关在外区设立采购或销售物资之代表机关时，必须经上级财委批准（各大行政区之间互设此类机关时，以统一设一个机关为宜），并在当地进行登记，接受当地国营贸易机关之指导与监督。如不设机关，只派代表时，亦须到当地国营贸易机关登记，并服从其指导与监督。这些代表应尽可能住在国家机关，勿住旅馆，勿受私商招待。所带款项，必须存入国家银行。

(五) 对于违犯以上各条规定之任何单位，当地政府均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征购、没收等应得之处分。其关系重大者，可冻结其物资或现金，报请上级处理。

(六) 为积极防止上述不良现象，并适当解决本地或外地各机关、部队、学校、合作社采购任务，各地国营贸易机关必须主动地负责定期召集会议，了解情况，进行有准备、有计划的供应物资，以满足各单位需要，并保障军需物资的采购。

各地收到本办法后，希即通知所属遵照施行，并将施行情况及你们意见随时电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 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八十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八日发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曾于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公布了“关于物价管理权限和有关商业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现在对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再作如下规定：

一、国务院每年召开全国物价会议，根据中央规定的方针政策，议定物价总水平和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价格以及工农业产品的